

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COSCO SHIPPING Charity Foundation）。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弘扬民族精神，奉献中远海运爱心，支持公益事业，促进社会和谐与发展。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来源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捐赠。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业务主管单位是民政部。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一) 慈善救助。按照本基金会宗旨和捐赠意愿,开展济困、赈灾、扶贫、救难、助残、助孤、安老、扶幼、助医、助学、助教等社会救助活动;

(二) 公益援助。在民政部指导下,参与并号召和组织中远海运所属企事业单位及员工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慈善援助活动;组织热心支持和参与慈善活动的志愿者队伍,开展多种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动;嘉奖投身于公益慈善事业的优秀人士,抚慰见义勇为、英勇救灾的勇士或其亲属;

(三) 落实国家扶贫、援藏政策。向中远海运定点扶助地区进行资金捐赠、物资提供、干部派遣、项目援助、助学助教、济困救灾以及改善基础设施等各种形式的扶持和援助,并致力于提高受援助地区人民科学文化素质,以实现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从根本上实现脱贫致富;

(四) 对外合作与交流。利用中远海运集团良好的形象和广泛的国际经济联系,在民政部的指导下,积极宣传中国慈善事业的成就,为国际、国内慈善组织创造沟通、交流机会。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会由5—25名理事组成。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遵守法律法规、拥护国家方针政策、拥护本基金会章程;

(二) 自愿为中国慈善事业做出贡献;

(三)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会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 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 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机关备案;

(五)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

(一) 参加理事会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二)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三) 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所需的基金会资金投资运营、捐助等情况及有关资料, 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四) 理事有权在理事会上就所关注的问题对秘书长提出质询, 要求其做出解释;

(五)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理事的义务:

（一）谨慎勤勉的履行职责，监督基金会的各项业务活动，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二）理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三）理事对任职期间知悉的基金会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其负有的保密义务在其离职后五年内存续；

（四）理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对做出该决议负有责任的理事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

（五）理事执行基金会职务是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基金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四）审议批准基金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方案；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七）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一) 章程的修改；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捐助活动；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五) 理事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要求提交特别决议表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保存十年。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

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和若干工作部门。秘书处作为理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十八条 本基金会监事会由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由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举产生。监事长负责监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列席基金会理事会会议；
- （二）监督检查基金会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监督检查理事会成员执行基金会章程、理事会决议的情况；
- （三）检查基金会财务情况，查阅基金会的财务会计帐簿、资料及与基金会募集捐赠、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四）检查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情况，根据需要调查基金会的业务、财产状况；

(五) 监督检查基金会理事会在决定基金会募捐投资等重大事项过程中, 遵守章程进行决策程序、执行决策程序、实施操作程序和有关规定的情况;

(六)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七) 提出罢免不称职的理事的建议;

(八)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

(九)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十) 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应当全体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召开监事会会议, 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并提供相关会议资料。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 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监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三十一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四)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 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报理事会审批；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决定；
- (七)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八)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为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事业单位、个人捐赠或资助；
- (二) 海内外社会各界自愿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实施社会救助，扶助弱势群体；
- （二）落实国家政策，对中远海运定点援藏、扶贫地区进行捐助；
- （三）开展慈善事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 （四）开展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捐助活动是指：

- （一）理事会通过的《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资金管理办法》中界定的重大投资活动；
- （二）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捐助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五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二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 捐赠给其他公益组织；
- (二) 按照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捐赠给弱势群体。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9 月 20 日第三届第九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